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事項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
6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16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款)
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交易單位：每手2,000股
股份代號：707

保薦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GT Capital Limited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VI「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按下文所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6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於定價時間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且會失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